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

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结转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与存货结转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减值测试范围涵盖部分影视项目及云南电信项目，存货结转亦符合公众公司及电影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处理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真实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长暂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因公司总经理暂不能履职，为保障经营管理连续稳定、业务有序推进，由董事长丁相恒暂代履行总经理全部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云南广电传媒集团相关工作要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代行职责期限约定清晰，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董事长丁相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暂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敏、邹文鹏

2026年4月27日